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亦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唐人神控股将其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3日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的合计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已于2016年6月2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1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90.3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万股)的23.70%,累计质押5,263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第一大股东	5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90.3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万股)的23.70%,累计质押5,763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16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黄国盛先生、陶业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陶一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球先生、陶业先生、江帆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少球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张少球先生、余兴龙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兴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张少球先生、江帆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帆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一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双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ss@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乔雪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沈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n-fz@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9.8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70%股份。陶一山先生除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缅尼吐省立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业。1978年—1990年任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年—1991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郭拥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财务部经理,1992年起在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拥华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83%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陶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学历。2005年—2006年担任加拿大科奈尔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2011年担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11年-2012年担任珠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013年担任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报建员,2013年-2014年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2014年2月-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9.8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70%股份。陶业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孙双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57%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江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律师。1996年7月-2001年12月担任长沙民政学院教师,2002年3月-2005年7月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湖南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长沙市仲裁委仲裁员。江帆先生于2016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余兴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后,湖南农业大学教授。1990年8月-1992年8月担任广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92年9月-1995年8月担任广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0年8月-2001年8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1年9月-2004年12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副研究员,2004年12-2006年9月担任湖南农业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余兴龙先生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张少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1986年5月担任益阳市南县工业局科员,1986年5月-1999年12月担任益阳市南县财政局科员,2000年1月-2006年2月担任益阳财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2月-2014年8月担任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张少球先生于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少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乔雪峰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7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6-2009年先后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9-2011年先后担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主任,2011-2014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2016年担任湖南升隆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2月进入公司,2016年4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乔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沈娜女士,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 月至2012 年6月先后供职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战略发展部,担任综合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4年4 月供职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主管;2014年5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娜女士已于2013 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15: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199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销售部经理,1993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8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民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起至今一直在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采购部主任、中国市场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丁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1993年在湖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工作,1993年—2000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省五金机械公司,2000年下半年至今,先后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丁智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1990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兼行政科科长、职工监事。

邓祥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9%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杨卫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998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8年—2000年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下属快育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卫红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4%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9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国盛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一山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拥华女士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乔雪峰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6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15:00至2016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7,275,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47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94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81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331,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36,331,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陶一山先生、黄国盛先生、郭拥华女士、陶业先生、黄锡源先生、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江帆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2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3选举郭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4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98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48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04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5%。

1.5选举黄锡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6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7选举江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524,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6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580,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37%。

1.8选举余兴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1.9选举张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5,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刘宏先生、黄国民先生、丁智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524,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66%。

2.2选举黄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

2.3选举丁智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7,05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083,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0%;反对19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083,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0%;反对19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彭林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8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其中现场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五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

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初步确定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涉及标的公司数量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向相关部门备案/核准内容较多、环节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 7月6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8月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4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